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29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2,196,2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二、《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5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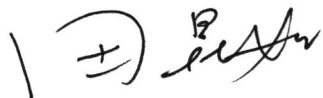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签字):

王自栋

2018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18年7月6日